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9-025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对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具有指导意义。同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在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5日期间累计使用自有资金18.91亿元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并于2019年4月26日至2020年8月17日期间，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0亿元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该期限内的任一时点的国债逆回购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该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互相为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51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互相为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二十五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二十五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等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并在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有控制权，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

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十四、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董事、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2019 年公司董事、监事风险年薪收入由固定基础年薪、效益风险年薪、福利和津补贴构成，董事长、副董事长、内部董事效益风险年薪与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效益、个人年度综合考核分挂钩。具体效益风险年薪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确定。

其中，兼任总裁、副总裁的董事薪酬按公司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薪酬按公司管理干部的薪酬制度标准发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27日